

FIRST 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Stock code : 8110

股票編號 : 8110



**MASTERING
THE MOBILE
ARENA**

ANNUAL REPORT 2007 二零零七年年報

● CHARACTERISTICS OF THE GROWTH ENTERPRISE MARKET (“GEM”)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HE “EXCHANGE”)

GEM has been established as a market designed to accommodate companies to which a high investment risk may be attached. In particular, companies may list on GEM with neither a track record of profitability nor any obligation to forecast future profitability. Furthermore, there may be risks arising out of the emerging nature of companies listed on GEM and the business sectors or countries in which the companies operate. Prospective investors should be aware of the potential risks of investing in such companies and should make the decision to invest only after due and careful consideration. The greater risk profile and other characteristics of GEM mean that it is a market more suited to professional and other sophisticated investors.

Given the emerging nature of companies listed on GEM, there is a risk that securities traded on GEM may be more susceptible to high market volatility than securities traded on the Main Board and no assurance is given that there will be a liquid market in the securities traded on GEM.

The principal means of information dissemination on GEM is publication on the Internet website operated by the Exchange. Listed companies are not generally required to issue paid announcements in gazetted newspapers. Accordingly, prospective investors should note that they need to have access to the GEM website at www.hkgem.com in order to obtain up-to-date information on GEM-listed issuers.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運作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02	公司資料
03	主要營運公司
04	企業背景及使命
05	主席報告
0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4	董事會報告
19	企業管治報告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24	綜合損益賬
25	綜合資產負債表
27	資產負債表
28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賬目附註
78	財務概要



執行董事

黃國煌
NG KOK TAI
黃國揚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德華
吳偉驥
黃天生

審核委員會

施德華(主席)
吳偉驥
黃天生

薪酬委員會

黃天生(主席)
吳偉驥
施德華

提名委員會

吳偉驥(主席)
黃天生
施德華

監察主任

黃國煌

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

MAH KWONG CHEE DYLAND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沙田
安平街8號偉達中心
19樓1919-1923室

公司網站

WWW.FIRSTMOBILE.COM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CIMB BANK BERHAD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MALAYAN BANKING BERHAD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分銷

第一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FIRST MOBILE GROUP SDN. BHD.
(馬來西亞)

MOBILE DISTRIBUTION (M) SDN. BHD.
(馬來西亞)

FIRST ASIA MOBILE, INC.
(菲律賓)

CONTACT MOBILE PTE. LTD.
(新加坡)

GENERATION MOBILE PTE. LTD.
(新加坡)

零售

流動世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EXQUISITE MODEL SDN. BHD.
(馬來西亞)





背景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第一電訊」)從事買賣及分銷多個國際品牌之流動電話及相關配件業務，乃區內之業界翹楚。第一電訊為生產商、網絡營運商、經銷商及最終用戶提供由產品之售前、分銷、市場推廣以至售後服務的全面增值解決方案。

使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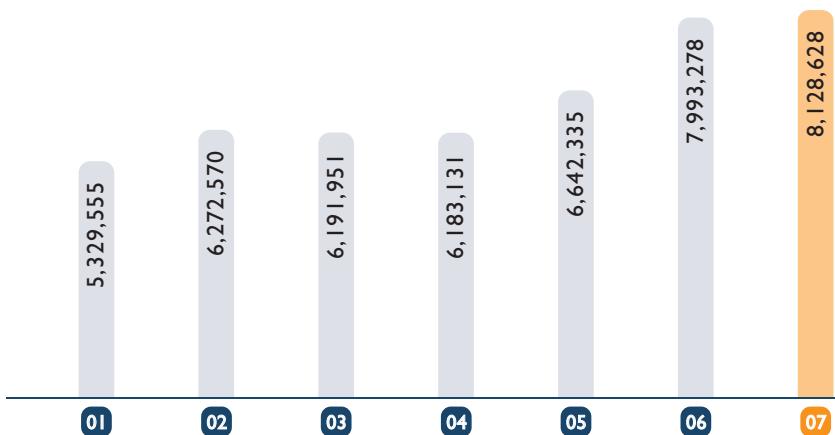
透過提供多個著名品牌之先進流動電話，並迎合所有來自不同背景用戶之需求，第一電訊銳意維持其區內業界翹楚之地位。

走在業界前端

「憑藉積極進取之管理，本集團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突破1,040,000,000美元大關，創下歷史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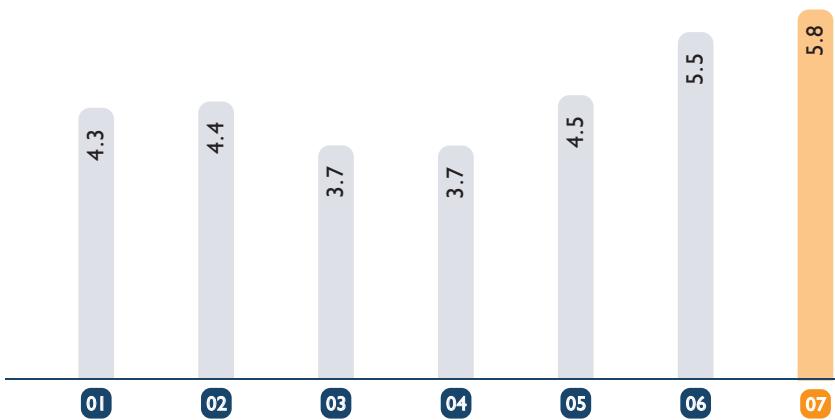
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千港元）



流動電話銷售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部）



本人謹代表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會，欣然呈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第一電訊集團為亞太區內首屈一指之流動電話及相關配件買賣及分銷企業，擁有數個知名流動電話品牌之分銷權。憑藉本集團廣泛之網絡，集團透過供應鏈，由生產商、網絡營運商及經銷商向最終用戶提供全面之增值解決方案。

本集團於過去數年一直逐步發展具有潛力之地區市場。於此期間，本集團已進一步鞏固其作為市場領導者之地位。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銷售量均較去年穩步上揚，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之營業額達到1,040,000,000美元，而銷售量則為5,800,000部。

於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增加56%至63,500,000港元。除年內所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外，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未來發展方向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旗下買賣及分銷流動電話之核心業務。本集團將竭力進一步壯大其業務，務求保持其於流動電話行業之領導地位。

本集團於去年經歷不少流動電話技術的改革，市場上出現多種嶄新的技術及流動應用程式：由**3.5G**(即HSDPA)、數碼電視、**WiMax**、無線**USB**、藍芽3.0以至輕觸式屏幕顯示等等。所有此等技術上之突破縮短了各個地區之產品週期，使今時今日蓬勃發展之手機市場更加暢旺。本集團預期，區內暢旺之市況將會持續，而較短的產品週期必會對本集團未來的發展有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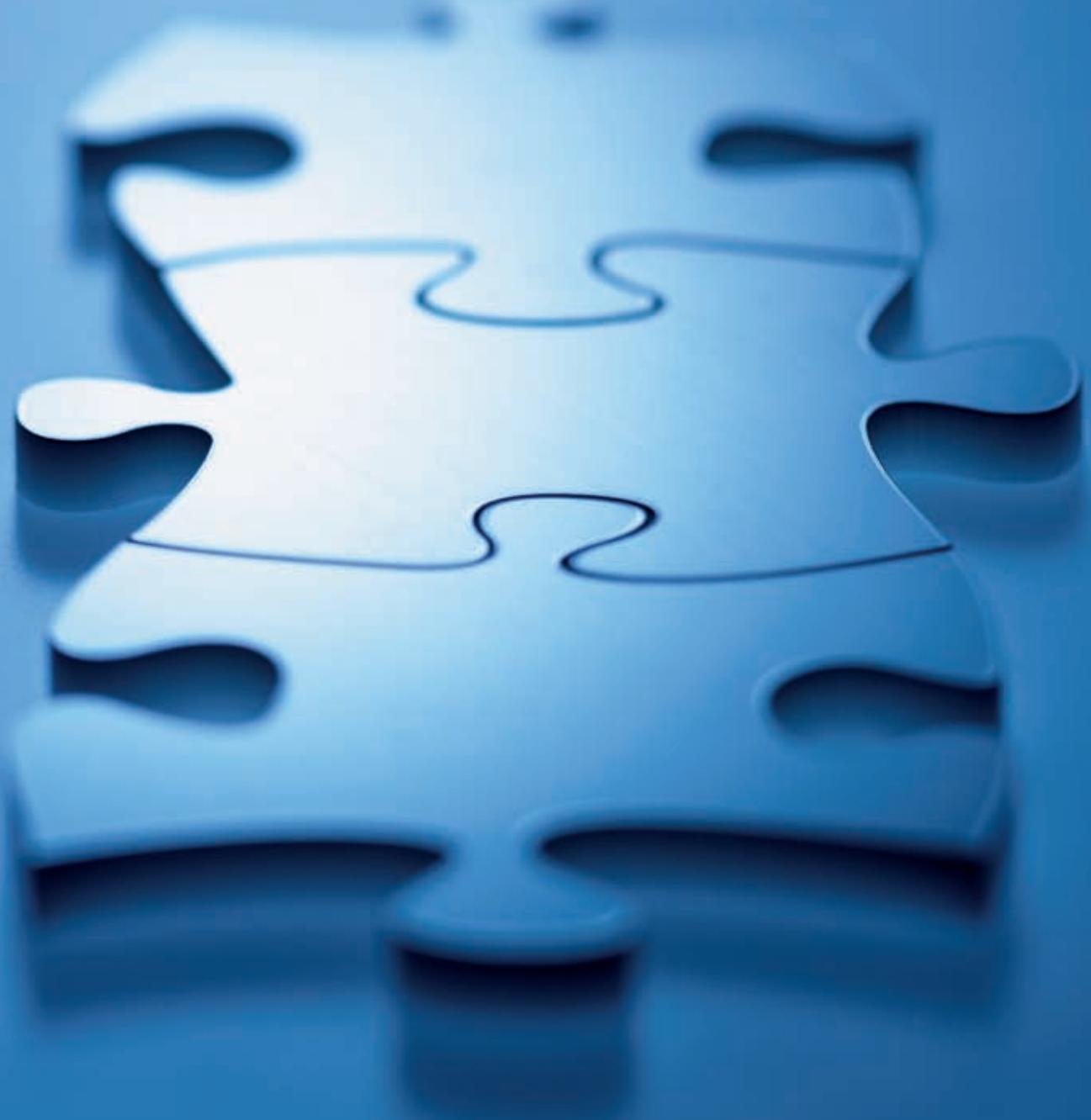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促進旗下業務之增長，務求帶來更豐厚之利潤回報。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全體股東、管理隊伍及孜孜不倦之員工、生產商、往來銀行、經銷商、網絡營運商、零售商及業務夥伴致謝，衷心感謝他們長久以來的支持及信任。

黃國煌
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業務回顧

香港

本集團於香港之零售業務以「Mobile City」之品牌經營。為提升品牌知名度及提高銷售額，Mobile City於二零零七年採納了全面之市場推廣策略。此等市場推廣策略包括與全球知名品牌合作舉辦一連串度身訂造的市場推廣活動、與香港確立已久之銀行及香港旅遊發展局攜手進行推廣。

為了進一步擴闊Mobile City之地域覆蓋，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在深水埗開設新門市。於該門市開幕時，一連串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亦配合推出，藉此廣泛宣傳Mobile City品牌及提高其於西九龍區的曝光率。

隨著流動電話高速連接的技術日趨成熟及創新之流動電話應用程式日益普及，縮短產品週期，致使流動電話換機市場穩步增長，可見流動電話換機市場仍然蘊藏龐大之增長潛力。

馬來西亞

於二零零七年，流動電話用戶人數增加至約二千三百萬人，普及率約為85%，而二零零六年之普及率則約為72%（資料來源：The Malaysian Communications and Multimedia Commission，二零零八年三月）。本集團之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為三星流動電話於該國之獨家分銷商。三星為馬來西亞第二最受歡迎之流動電話品牌，其市場佔有率約為20%（資料來源：Samsung Malaysia Electronics，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於二零零七年，馬來西亞附屬公司取得20款三星流動電話新型號之分銷權，包括SGH-C170、C450、D840、D880、D900i、E950、F200、F210、F300、F330、F500、G600、J200、J600、J610、L760、M610、U600、U700及Z240，進一步豐富其產品組合，使三星現有之產品組合增加至共56款型號。

為提升銷售量及加強第一電訊於馬來西亞之品牌形象，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籌辦了一連串推廣活動，並取得空前成功。此等活動包括與馬來西亞主要之網絡營運商攜手進行市場推廣，藉以進一步提升三星之市場地位。

集團附屬之馬來西亞零售業務繼續擴大旗下之Mobile City零售網絡，除在The Garden Mid Valley City增設一家新門市外，更在該國最大的超市連鎖店之一的家樂福及最大的消費電子產品連鎖店之一的Best Denki之全線門市開設銷售專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Mobile City門市及銷售專櫃共有91家。

菲律賓

於二零零七年，菲律賓共有八千八百萬人（資料來源：Philippine Commission on Population，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當中使用流動電話之用戶總數超過四千六百萬人（資料來源：Asia Pacific Research Group，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而普及率增加至53%。

本集團之菲律賓附屬公司為三星流動電話於該國之獨家分銷商。三星現為該國之第二最受歡迎流動電話品牌，其市場佔有率約為23%。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菲律賓附屬公司取得33款三星流動電話新型號之分銷權，包括三星SGH-B500、C140、C160、C170、C450、C520、D880、D900i、E200、E210、E570、E840、E950、F200、F210、F300、F500、G600、J200、J600、J610、J750、L600、M600、M610、P930、U300、U600、U700、Z170、Z240、Z370及Z720，進一步將旗下之現有三星產品組合擴大至共66款型號。

財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錄得之營業額為8,129,000,000港元，較去年之營業額增長1.7%。二零零七年之銷售量達5,800,000部，較二零零六年之5,500,000部上升5%。

毛利率維持於4.7%（二零零六年：4.9%）之理想水平。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零六年之54,000,000港元上升25%至回顧年度之68,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現有及新興市場之分銷網絡擴張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較去年稍為增加**3,400,000**港元或**1.8%**。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向本公司僱員發行購股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公司已於本年度確認及在本公司之盈利中扣除為數**9,600,000**港元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而被確認，並不屬於本集團之現金流出。

於二零零七年，融資成本並無重大改變，為**68,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8,3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40,700,000**港元增加**56%**至**63,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分別為**3.27**港仙(二零零六年：**2.64**港仙)及零(二零零六年：**0.55**港仙)。

本集團之存貨結存減少至**49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66,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存貨流轉期加快所致。平均存貨流轉期由**30**日減少至**26**日。

應收賬項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357,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500,0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0%**。平均應收賬項流轉期為**70**日(二零零六年：**67**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58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32,000,000**港元)，當中約**45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02,000,000**港元)已就一般銀行信貸作出抵押。本集團之借貸總額(不包括應付票據)約為**476,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84,000,000**港元)，包括長期銀行貸款約**22,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7,000,000**港元)、融資租約承擔約**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00,000**港元)以及短期銀行貸款及透支約**449,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36,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產比率(借貸總額除資產總值)為**17%**(二零零六年：**18%**)。

本集團賬面值約**5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5,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永久業權物業和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已就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作出抵押。

資本結構

本公司之股本於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歐元或馬元結算。本集團之庫務政策為每當外匯風險將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時作出相關管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約**1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9,000,000**港元)之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未支付之外幣購買訂單。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外匯投機活動。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681**名(二零零六年：**708**名)僱員。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薪酬(包括董事薪酬)合共約**108,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4,000,000**港元)。本集團按僱員表現、經驗及當時行業慣例釐定僱員薪酬。此外，本集團為其僱員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在賬目附註**29**中披露。

二零零八年之策略

隨著全球流動電話行業近年蓬勃發展，本集團預期此增長趨勢將可於二零零八年持續展現，並預測較去年增長**8.8%**（資料來源：**Strategy Analytics**，二零零八年一月）。作為亞太區市場上分銷領導者之一，本集團定必從流動電話及相關配件與日俱增之需求中受惠。

近年，本集團一直強健發展，並進一步鞏固其市場地位。在穩健之基礎上，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提升股東之股份價值及提高本集團之利潤回報。



群策群力
上下一心 朝著共同目標邁進

執行董事

黃國煌先生

44歲，本集團執行主席。黃先生積極參與本集團之策劃及營運工作。彼自於一九八九年與**Ng Kok Tai**先生在馬來西亞共同創立公司經營流動電話分銷業務以來，至今黃國煌先生一直積極參與流動電話事業。黃先生已成功將本集團業務擴展至覆蓋亞太區各主要市場。黃先生亦對本集團與多家著名流動電話生產商之策略性關係貢獻良多。

NG KOK TAI 先生

47歲，本集團執行副主席。彼亦兼任**First Mobile Group Sdn. Bhd.**、**Mobile Distribution (M) Sdn. Bhd.**、**Exquisite Model Sdn. Bhd.**總裁兼執行董事，以及第一電訊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彼在一九八一年於馬來西亞一家財務機構開展個人事業。繼而在一九八九年聯同黃國煌先生進軍流動電話業，成為吉隆坡頂尖流動電話經銷商之一。彼為黃國煌先生及黃國揚先生之胞兄，並為**Siew Ai Lian**女士之丈夫。

黃國揚先生

40歲，本集團行政總裁。彼獲倫敦大學頒授法律學位，隨後於**Lincoln's Inn**攻讀大律師課程，於一九九一年獲認可加入英格蘭及威爾斯大律師公會。其後彼返回本國馬來西亞，獲認可列入馬來亞之代訟人及律師名冊。黃國揚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在馬來西亞執業。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第一電訊國際有限公司，與黃國煌先生共同實現建立環球流動電話分銷網絡之遠大目標。自此，黃先生對本集團之發展作出寶貴貢獻，包括建立與全球龐大供應商之網絡，以及在亞太區設立穩固而強大的分銷渠道。彼為黃國煌先生及**Ng Kok Tai**先生之胞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德華先生

44歲，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先生以一級榮譽取得新西蘭懷卡托河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學士學位，現為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施先生累積逾20年之財務及綜合管理經驗，曾擔任諾基亞流動電話亞太區之地區營業總監、諾基亞流動電話香港區董事總經理，並曾於飛利浦及西門子北亞區辦事處擔任管理要職。施先生現時經營其個人策略顧問業務。施先生現亦為**Sun Eas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建懋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偉聰先生

58歲，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曾任上海證券交易所副理事長直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在此之前則全職擔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顧問。吳先生曾擔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副主席兼營運總裁，任期至一九九七年年底。吳先生現為**SW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控股有限公司及國際金融社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天生先生

75歲，自二零零一年八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現為退休銀行家。黃先生於銀行界累積逾40年經驗，並曾於多家銀行機構擔任高級職位。黃先生前為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企業銀行部之業務顧問。

高級管理人員

張敏儀女士

38歲，本集團副總裁(市場部)。張女士專責本集團之市場推廣活動。彼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University of Toronto)文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加盟本集團前，具備多年廣告及市場推廣經驗。

ENG SEW CHIN女士

60歲，本集團司庫。Eng女士亦為馬來西亞First Mobile Group Sdn. Bhd.之董事兼財務總監。彼於會計及金融界積逾35年經驗。Eng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盟本集團，之前曾擔任馬來西亞一家從事製造、服務、貿易及種植行業之企業集團財務總監。Eng女士為黃國煌先生、Ng Kok Tai先生及黃國揚先生之胞姊。

KHOO CHAN LENG先生

36歲，菲律賓First Asia Mobile, Inc. (「FAMI」)地區經理。Khoo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自香港調派至馬尼拉，加入FAMI。於加盟本集團前，彼為飛利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助理財務總監。彼於商業及財務方面具備逾13年經驗，並為澳洲、馬來西亞及香港之會計學會會員。

MAH KWONG CHEE DYLAND先生

40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Mah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擁有逾17年專業經驗。加盟本集團前，Mah先生曾於亞太區多家跨國企業及一家上市公司擔任要職。

NG KIAN TECK SIMON先生

49歲，馬來西亞First Mobile Group Sdn. Bhd.執行副總裁(企業規劃部)。Ng先生持有英國巴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流動電話業積逾23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加盟本集團，之前在馬來西亞一家上市公司擔任高職。

REY BENJAMIN先生

32歲，本集團高級副總裁(集團業務部)。彼亦為本集團旗下兩家法國附屬公司之董事。Rey先生畢業於法國巴黎European Business School，主修市場及管理學。彼於一九九七年加盟本集團，於本集團發展本地分銷、國際貿易發展、新產品及市場採購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SIEW AI LIAN女士

48歲，馬來西亞First Mobile Group Sdn. Bhd.替任董事。彼於馬來西亞接受教育，在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資歷深厚。Siew女士為Malaysian Institute of Management會員。彼於一九九六年加盟本集團，之前任職於馬來西亞多家金融機構及外資機構駐當地辦事處。彼為Ng Kok Tai先生之妻子。

TAN JOSEPH先生

52歲，馬來西亞First Mobile Group Sdn. Bhd.執行副總裁(銷售、市場推廣服務及物流部)。Tan先生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South Wales, Cardiff經濟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盟本集團，之前於多家跨國機構積逾24年工作經驗，先後在俄羅斯、美國、瑞士、印尼、越南及新加坡等不同國家擔任綜合管理、市場推廣、銷售及新業務發展等職務。

黃威豪先生

40歲，第一電訊國際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香港業務部)。黃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在馬來西亞一家商人銀行企業融資部及倫敦一所會計師事務所任職。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及其他資料載於賬目附註37。

本集團本年度之表現按業務及地區劃分方式之分析，載於賬目附註4。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業績載於第24頁之綜合損益賬。

本公司已宣派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0。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約為77,000港元。

無形資產、投資物業及固定資產

無形資產、投資物業及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賬目附註15、16及18。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8。

財務概要

本集團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摘要載於第78頁。

買賣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國煌先生
Ng Kok Tai先生
黃國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德華先生
吳偉驥先生
黃天生先生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按年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基於有關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Ng Kok Tai先生及黃天生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載於第12至13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已就出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會於到期後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執行董事亦可收取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溢利若干百分比計算之酌情花紅。有關百分比由董事會決定，惟無論如何每個財政年度給予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總額不得超逾有關溢利10%。

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執行董事可收取之酌情花紅之最高數額應約為6,3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獲取酌情花紅3,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00,000港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華先生、吳偉驥先生及黃天生先生有固定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其中重大權益，且於本年度完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並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25**條)。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9**。

董事之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附註(i))	公司權益 (附註(ii))	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黃國煌先生	596,766,389	9,088,625	—	605,855,014	31.14%
Ng Kok Tai先生	—	—	596,766,389	596,766,389	30.67%
黃國揚先生	146,944,889	—	—	146,944,889	7.55%
吳偉驥先生	2,003,500	—	—	2,003,500	0.10%

附註：

- (i) 該等股份由黃國煌先生之配偶陳素娟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國煌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 (ii) 該等股份由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NKT Holdings Sdn. Bhd.持有。Ng Kok Tai先生及其配偶Siew Ai Lian女士各自持有該公司**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g Kok Tai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於一家相聯法團之股份

第一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附註)	總數
黃國煌先生	1,239,326	18,878	1,258,204
Ng Kok Tai先生	1,239,326	–	1,239,326
黃國揚先生	305,160	–	305,160

附註： 該等股份由黃國煌先生之配偶陳素娟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國煌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證券之權益、淡倉或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或行政總裁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之權益外，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銷售額及採購額之百分比如下：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5.7%
— 五位最大客戶合計	13.3%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69.8%
— 五位最大供應商合計	82.1%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載於第19至22頁。

核數師

本賬目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並願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執行主席

黃國煌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一直致力改善其監管程序以符合聯交所頒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現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擔任其董事職務。董事須共同及個別向股東承擔責任。董事簡介載於第12頁。三名執行董事為兄弟關係。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黃國煌先生（執行主席）
Ng Kok Tai先生（執行副主席）
黃國揚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德華先生
吳偉驥先生
黃天生先生

董事會負責引領本集團邁向成功，並透過制訂集團整體策略、主要目標及政策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負責根據該等目標監察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各方事務，並協助履行董事會若干職責。

董事會亦授權管理層處理本集團日常業務管理及營運工作。

董事會每年定期舉行最少四次會議，並於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開額外會議。於二零零七年曾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於年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各董事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黃國煌先生（執行主席）	5/5
Ng Kok Tai先生（執行副主席）	2/5
黃國揚先生（行政總裁）	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德華先生	5/5
吳偉驥先生	5/5
黃天生先生	5/5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分明，該等職位由不同人士出任，以確保彼等各自之獨立性、問責性及責任。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監察董事會之功能，而行政總裁則負責執行董事會之策略，並管理本集團業務及運作。

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現有三名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按輪值基準經股東重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成立，並由下列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施德華先生(委員會主席)
吳偉驥先生
黃天生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修訂，以符合聯交所頒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財務資料、監察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與外聘核數師維持良好工作關係。

審核委員會每年定期舉行最少四次會議。於二零零七年曾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考慮及討論外聘核數師之委聘、工作範圍、計劃及費用；外聘及內部核數師於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得出之審核發現；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及財務報表，以及其他財務申報事宜。於年內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施德華先生(委員會主席)	4/4
吳偉驥先生	4/4
黃天生先生	4/4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成立，由下列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黃天生先生(委員會主席)

吳偉驥先生

施德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制定。薪酬委員會負責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曾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舉行會議，以考慮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二零零八年度之薪酬，並已向董事會呈交有關之薪酬建議以待批准。於年內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上，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黃天生先生(委員會主席)

1/1

吳偉驥先生

1/1

施德華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成立，由下列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吳偉驥先生(委員會主席)

黃天生先生

施德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制定。提名委員會負責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由於年內並無甄選及推薦任何董事人選，故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操守準則」)，其有關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標準。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操守準則。

可能持有本集團未經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亦必須遵守類似規定。

董事對賬目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對編製本集團賬目之責任，而賬目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標準編製。

內部監控

穩健而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對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頗為重要。董事會於年內曾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檢討涵蓋一切重要監控方面，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營運、遵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下列服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審核服務	3,195
稅務顧問服務	55
與審核相關之服務	24
	3,274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網站，網址為www.firstmobile.com，以向股東發放所有必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公佈、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媒體發佈。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4至77頁之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賬目，此賬目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賬目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賬目。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賬目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賬目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評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賬目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賬目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賬目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賬目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賬目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評估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賬目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賬目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與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8,132,158	7,998,793
銷售成本	5	(7,751,796)	(7,608,334)
毛利		380,362	390,459
銷售及分銷開支		(67,625)	(53,957)
一般及行政開支		(191,549)	(188,199)
其他收入	4	18,678	6,697
其他開支		(3,586)	(10,089)
經營溢利	6	136,280	144,911
融資收入	7	18,831	13,429
融資成本	7	(68,007)	(68,267)
除稅前溢利		87,104	90,073
稅項	8	(23,573)	(38,727)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63,531	51,34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9	-	(10,935)
年度溢利		63,531	40,411
應佔部分：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少數股東權益	10	63,543 (12)	40,715 (304)
		63,531	40,411
基本及攤薄之每股盈利／(虧損)	11		
－持續經營業務		3.27港仙	2.64港仙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55)港仙
股息	12	19,456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5	-	1,381
投資物業	16	9,221	8,814
租賃土地	17	23,607	23,162
固定資產	18	49,439	37,638
遞延稅項資產	32	20,796	13,211
		103,063	84,206
流動資產			
存貨	21	494,770	566,0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	673	729
應收賬項	23	1,500,445	1,356,60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60,267	188,194
可收回稅項		17,484	9,094
衍生金融工具	26	95	483
銀行結存及現金	24		
－已抵押		455,495	402,253
－無抵押		124,279	130,145
		2,753,508	2,653,515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25	1,039,184	882,006
應付票據		255,764	379,2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2,551	98,371
長期負債之即期部分	31	20,411	25,235
應付稅項		13,519	17,197
銀行貸款及透支	27		
－有抵押		438,068	428,256
－無抵押		10,648	7,956
		1,900,145	1,838,290
流動資產淨值		853,363	815,22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56,426	899,431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194,570	194,570
儲備	30	752,779	680,376
		947,349	874,946
少數股東權益		–	12
		947,349	874,958
權益總計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31	7,115	22,684
遞延稅項負債	32	1,962	1,789
		956,426	899,431

黃國煌
董事

黃國揚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20	175,204	168,280
流動資產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20	363,032	408,866
其他應收款項		178	178
銀行結存及現金		38	35
		363,248	409,07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71	1,306
長期負債之即期部分	31	18,375	24,500
財務擔保負債		6,924	2,012
		26,470	27,818
流動資產淨值		336,778	381,26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11,982	549,54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194,570	194,570
儲備	30	317,412	336,596
權益總計		511,982	531,166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31	-	18,375
		511,982	549,541

黃國煌
董事

黃國揚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94,570	156,672	523,704	12	874,958
匯兌差額	30	–	18,072	–	–	18,072
年度溢利		–	–	63,543	(12)	63,531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30	–	9,644	–	–	9,644
已付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		–	–	(9,728)	–	(9,728)
出售附屬公司時回撥之儲備	30	–	(9,128)	–	–	(9,12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94,570	175,260	577,519	–	947,349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94,570	139,725	482,989	355	817,639
匯兌差額	30	–	19,290	–	31	19,321
年度溢利		–	–	40,715	(304)	40,411
出售附屬公司時回撥之儲備	30	–	(352)	–	(140)	(49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回撥之儲備	30	–	(1,991)	–	–	(1,991)
一名少數股東注資		–	–	–	70	7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94,570	156,672	523,704	12	874,9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33(a)	171,471	48,048
已繳香港利得稅		(28,094)	(22,131)
已退回香港利得稅		293	70
已繳海外稅項		(16,046)	(20,193)
已退回海外稅項		1,970	66
已收利息		18,075	12,707
已付利息		(51,458)	(44,620)
已付銀行及其他費用		(15,235)	(24,499)
經營活動所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80,976	(50,5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		(14,131)	(4,501)
購買租賃土地		(1,024)	-
出售固定資產		1,395	87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0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9	-
購買投資物業		-	(8,904)
出售附屬公司，減已出售現金	33(e)	(627)	(65)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53,242)	(14,561)
投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67,410)	(17,15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3(b)		
已付股息		(9,728)	-
融資租約款項之利息部分		(133)	(147)
融資租約款項之資本部分		(940)	(874)
提取長期銀行貸款		-	4,264
償還長期銀行貸款		(24,867)	(6,543)
短期銀行貸款增加／(減少)		9,812	(104,611)
一名少數股東注資		-	70
融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25,856)	(107,8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3,732	1,77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8,558)	(173,770)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2,189	295,959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3(d)	113,631	122,189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the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流動電話及配件之買賣、分銷及零售業務。

除另有註明者外，此等賬目以香港貨幣千港元(「千港元」)列賬，並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I 重要會計政策

編撰賬目時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如下。除另有註明者外，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一直貫徹應用。

(a) 編撰基準

賬目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撰。賬目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撰，並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財務準則的賬目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賬目屬重大假設和估算的範疇，在附註3中披露。

(b) 已頒佈準則之修訂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採納以下與其業務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補充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引入新披露以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資料，規定披露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之性質及量化資料，包括信貸風險、流通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之特定最低披露，當中包括對市場風險之敏感度分析。此項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0號「銀行及類似財務機構財務報表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之披露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引入有關實體資本水平及管理資本方法之披露。本集團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之影響，所得結論為主要額外披露為對市場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所規定之資本披露。

- (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此項新詮釋規定凡涉及發行權益工具之交易，當中所收取之可識別代價低於所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平值，必須確定其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內。此項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I 重要會計政策（續）

(b) 已頒佈準則之修訂（續）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此項新詮釋規定於中期確認之商譽、股本工具投資及按成本計算之金融資產投資之減值虧損不得於下一個結算日予以撥回。此項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iv)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準則之新訂／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且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有關並須強制實行之若干新訂／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此項詮釋就涉及庫存股份或涉及本集團各實體之股份交易在母公司及本集團各公司獨立賬目內應入賬列作按權益結算或按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提供指引。此項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2)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貸成本」（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此項經修訂準則規定一家實體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一段長時間以達致其用途或可供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成本其中部分。有關借貸成本即時支銷之選擇權將予剔除。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惟現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原因為並無合資格資產。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並將分部申報方式符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US standard SFAS）第131號「企業之分部及相關資料之披露」之規定。新準則規定遵從「管理方針」，據此，分部資料按就內部申報目的之相同基準呈列。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預期影響現仍由管理層詳細評估中。

(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將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此項準則影響到所有者權益變動及綜合收入之呈列，惟並無改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之特定交易及其他事項之確認、計量或披露。

I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可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且一般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之公司。評估本集團是否具備另一實體之控制權時，亦會考慮到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附屬公司業績由其控制權轉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收購會計法用於計算集團收購附屬公司的入賬方法。收購成本按於所給予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於交易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另加收購之直接應佔成本。於業務合併取得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而不論少數權益的數額。收購成本超出集團所佔購入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差額，按商譽列賬。倘收購成本低於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公平值，差額直接於損益賬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已出現減值之憑證，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更改，以確保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加上於資產負債表入賬之任何未攤銷商譽之差額。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所佔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將與少數股東之交易作為與本集團以外各方進行之交易處理。向少數股東出售所獲盈虧計入綜合損益賬。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值減去減值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按股息收入計入本公司賬目。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賬目內之項目均以該實體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賬目以港元（「港元」）呈列，該貨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於權益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對沖或淨投資對沖外，此等交易結算及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以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損益賬內確認。

非貨幣項目如按公平值持有及在損益賬處理之權益工具之換算差額，乃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部分。

I 重要會計政策（續）

(d) 外幣換算（續）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極高通脹經濟地區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報貨幣：

- (1) 所呈報之各資產負債表之資產與負債均以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匯率換算；
- (2) 各損益賬之收入及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並非於交易日期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近似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乃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 (3) 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乃確認為權益之獨立組成項目。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值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權益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會於損益賬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當作該海外實體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匯率換算。

(e)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之部分。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計入無形資產內。商譽須於每年通過減值檢測，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減值虧損不能撥回。出售實體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包括有關已售實體商譽之賬面值。

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檢測。分配對象為預期可自產生商譽之業務合併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

(ii) 分銷權

收購分銷權之開支已資本化，以直線法於不超過20年可使用年期攤銷。倘出現減值跡象，任何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經評核後即時減低至可收回值。

(f) 合併儲備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作為交換代價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I 重要會計政策（續）

(g) 投資物業

凡持有以賺取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並，且並非本集團旗下公司所佔用之物業，均分類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所有於購入項目所產生之直接開支。

倘與該項目有關的日後經濟利益頗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則其後成本可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保養於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賬內支銷。

資產剩餘值及使用年期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並按需要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投資物業之折舊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值撇銷計算。主要年率為2%。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淨收益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賬中確認。

(h)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所產生之直接開支。成本亦包括任何自權益轉撥而有關利用外幣購買該固定資產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

當其後成本於日後之經濟利益頗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則其後成本可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保養成本於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賬內支銷。

永久業權土地並無攤銷，而其他資產則按足以撇銷其成本值至剩餘價之折舊率以直線法根據估計可用年期計算折舊。主要之年率概列如下：

租賃土地上之樓宇	2%至4%
租賃物業裝修	20%至25%
汽車	20%至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8%至25%

資產剩餘價值及使用年期於每個結算日審閱，按需要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虧為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在損益賬內確認。

I 重要會計政策（續）

(i)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資產擁有權之所有風險與回報實質上轉嫁至本集團之租約列為融資租約。融資租約於租約開始日期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或最低租金付款現值之較低者撥充資本。各租金付款攤分為資本及融資費用，以就尚未支付資本達致穩定之支銷率。扣除融資費用後，相應租金承擔計入長期負債。融資費用則按租期計入損益賬。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以估計可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j)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轉售之流動電話及配件，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本公司日常業務中銷售所得款項減去適用銷售支出計算。

(k)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和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類別。分類視乎收購金融資產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次確認時決定金融資產之分類。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金融資產會撥歸此類別。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指定作對沖用途。此類別之資產乃分類為流動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惟具有固定或可予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到期日為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者。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概列作非流動資產。

定期買賣投資於交易日期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投資起初按公平值加所有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起初按公平值列賬，交易成本於損益賬支銷。當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投資解除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計入損益賬內其他收入／開支，當中包括利息及股息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於損益賬確認為其他收入之一部分。

貨幣證券之匯兌差額乃於損益賬確認，而非貨幣證券之匯兌差額則為權益確認。

I 重要會計政策（續）

(k) 金融資產（續）

上市投資公平值以現行買入價為準。倘金融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以估值方法確立公平值，包括最近公平交易，參考大致相同之其他工具、折算現金流量分析及購股權定價模式，善用市場數據，而盡可能減少依據實體個別數據。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金融資產或多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之客觀憑證。

(l)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於有客觀憑證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根據應收款項原訂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確立減值撥備。撥備款額乃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貼現後之現值之差額。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扣減。倘應收賬項未能收回，則以應收賬項之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金額乃計入損益賬之一般及行政開支內。撥備款額於損益賬確認。

(m) 非金融資產減值

並無可用期限及尚未可供使用的資產毋須攤銷及每年檢測減值情況。倘須攤銷資產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未能收回資產賬面值之事項或情況變化，則檢測其減值情況。減值虧損就資產賬面值超越其可收回價值之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之價值，與其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為了評估資產減值，本集團按可個別確認其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劃分資產類別。商譽以外非金融資產倘出現減值，則於每個報告日期檢測撥回減值之可能性。

(n)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自投資日期起計三個月或不足三個月到期之現金投資及銀行透支。

(o) 應付賬項

應付賬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p) 廣告及宣傳費用

廣告及宣傳費用在扣除供應商付還之款項後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在損益賬扣除。

(q)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屬出租公司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該等經營租約之租金在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優惠後按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賬扣除。

I 重要會計政策（續）

(r) 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乃按結算日在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已實行或大致已實行之稅務法律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對關於可予詮釋之適用稅項法規情況之稅項回報所採取之準備，並在適當情況下按預期應付予稅務機構之款項之基準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賬目內之賬面值兩者之短暫時差作全數撥備。然而，除於交易進行時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並無影響之業務合併外，遞延稅項不會於首次確認交易資產或負債時入賬。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而預期於有關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清時適用之稅率及稅例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短暫時差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短暫時差撥備，惟短暫時差之撥回時間若可控制，且有關之短暫時差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s) 僱員福利

(i) 僱員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截至結算日止就僱員所提供之服務可享有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提取假期時方予確認。

(ii) 溢利分享及花紅計劃

溢利分享及花紅計劃之預計成本於本集團因僱員所提供之服務而有現行法定或推定責任，並能作可靠估計時方予確認為負債。溢利分享及花紅計劃之負債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繳付，並按預期將予支付之金額計算。

(iii) 退休福利責任

根據馬來西亞、菲律賓及新加坡政府之有關法規，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在此等國家分別參予各有關政府之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各附屬公司須向計劃供款，用以支付合資格僱員之退休福利。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各有關國家之規定，按每名僱員適用工資成本之若干百分比或參照薪酬比例之定額款項計算。有關國家之政府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所有退休金。本集團在計劃中之唯一責任為必須根據計劃持續支付所需供款。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賬扣除。

I 重要會計政策（續）

(s) 僱員福利（續）

(iii) 退休福利責任（續）

香港附屬公司實施定額供款計劃。該等附屬公司之每月供款為固定金額，並由附屬公司與各合資格僱員共同議定，而僱員之每月供款則由各合資格僱員自行釐定。香港之附屬公司每月作出之供款乃以適用工資成本之若干百分比或根據有關規定所訂明之固定金額（視情況而定）計算。額外對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每月按固定金額支付，並由附屬公司與有關僱員共同議定。該等在香港設立之計劃之資產與附屬公司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iv) 以股份支付之報酬

授出購股權而取得僱員服務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已包括在預期可予行使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內。於各結算日，該實體會修訂其估計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並於損益賬內確認修訂原來估計數字（如有）之影響以及在餘下歸屬期間對股本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交易成本，乃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中。

(t) 借貸

借貸最初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賬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延遲償還負債直至結算日後十二個月或以上，否則借貸列為流動負債。借貸成本在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賬扣除。

(u) 營業前成本

營業前成本在產生之財政期間入賬列為開支。

(v) 分類報告

業務分類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有別。地區分類乃在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該分部之風險及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類有別。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決定將業務分類方式作為主要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類方式則以次要報告形式呈報。

I 重要會計政策（續）

(v) 分類報告（續）

未分配成本指集團整體性開支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或虧損。分類資產與負債指來自該分類經營業務之經營資產與負債，該數額應可直接計入該分類資產與負債中或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類資產與負債中。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固定資產、存貨、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和營運現金，主要不包括未分配投資物業、商譽、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無形資產、可收回稅項或遞延稅項資產及非營運現金。分類負債指經營負債，並不包括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若干集團借貸等項目。資本開支指添置無形資產、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固定資產，包括透過購買附屬公司而產生之資產添置。

就地區分類報告而言，銷售乃按照公司經營所在國家劃分，而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則按照資產所在地劃分。地區分類間之銷售予以對銷。

(w) 撥備

倘因於過去所發生事件而導致本集團出現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在解除責任時可能會導致經濟資源流出，且能夠可靠估計數額時，撥備將予以確認。倘本集團預期撥備可獲付還，則於可實質確定付還時確認為獨立資產。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則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之可能性會根據責任之類別作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之任何一個項目相關之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結清承擔所須開支之現值，以能夠反映現時市場對有關承擔之現金時間價值評估及風險之稅前利率計算。隨時間增加之撥備會確認為利息開支。

(x)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由於過去所發生事件而可能出現的責任，該等責任只有待一項或多項不確定而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未來事件會否出現方能確定。或然負債亦可能是由於過去所發生事件而出現的現有責任，但由於不大可能導致經濟資源流出或未能可靠地估計承擔數額而未有確認。或然負債未予確認，惟須於賬目附註中披露。倘經濟資源流出之機會有變而可能會出現經濟資源流出，則會就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y) 收入／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銷售貨品及服務代價之公平值。收益按扣除增值稅、退貨、回佣及許可折扣列示。本集團以下列基準確認收入／收益：

(i) 銷售流動電話及配件之收益

銷售流動電話及配件之收益於貨品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一般為流動電話及配件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讓時）確認。集團因購買流動電話而自有關供應商賺取之回佣將於流動電話之購置成本中扣除。

(ii) 維修服務收入

流動電話維修服務之收益於提供維修服務時確認。

(iii)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於個別租約期間按直線法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根據尚餘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I 重要會計政策（續）

(z)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乃於有關股息成為本公司之法定或推定責任之財政期間內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2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銀行存款、應付賬項、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本集團經營活動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風險管理由中央庫務部（集團庫務部）按董事會批准之政策執行。集團庫務部與本集團其他經營單位緊密合作，負責確定、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

(a) 財務風險因素

(i)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世界各地經營，因涉及不同貨幣，主要為馬來西亞元（「馬元」）、美元（「美元」）、菲律賓披索（「披索」）及歐元（「歐元」）而須承擔外匯風險。外匯風險源自日後進行之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與負債以及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因綜合賬目而換算各實體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兌風險乃於匯兌儲備中入賬。

為管理日後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產生之外匯風險，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以遠期合約對沖有關風險。日後商業交易或已確認之資產與負債以並非實體之功能貨幣之貨幣計值時會產生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美元對馬元轉弱或轉強5%（二零零六年：5%），而所有其他變數均不變，則該年度之除稅前溢利會增加或減少2,90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308,000港元），主要由於就馬來西亞之業務換算以美元列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時產生之外匯收益或虧損。於二零零七年之美元／馬元之匯率變動對溢利之影響較於二零零六年為少，此乃由於以美元列值之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之金額減少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美元對披索轉弱或轉強5%（二零零六年：5%），而所有其他變數均不變，則該年度之除稅前溢利會增加或減少18,28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174,000港元），主要由於就菲律賓之業務換算以美元列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和應付賬項時產生之外匯收益或虧損。於二零零七年之美元／披索之匯率變動對溢利之影響較於二零零六年為多，此乃由於以美元列值之應付賬項之金額增加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港元對歐元轉弱或轉強5%（二零零六年：5%），而所有其他變數均不變，則該年度之除稅前溢利會減少或增加1,52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增加或減少1,341,000港元），主要由於就香港之業務換算以歐元列值之應收賬項及應付賬項時產生之外匯收益或虧損。於二零零七年之港元／歐元之匯率變動對溢利之影響較於二零零六年為多，此乃由於以歐元列值之應付賬項之金額增加所致。

2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 市場風險（續）

(2)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源自銀行結存及現金和銀行借貸。以不同利率授出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和借貸致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遵循之政策包括針對利率變動作出嚴密監察，並於有利之利率價格出現時，轉換及訂立新的銀行信貸。

於各結算日，如利率上升或下跌50點子（二零零六年：50點子），而所有其他變數均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將大約減少或增加1,04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55,000港元），主要由於浮息借貸之利息開支增加或減少所致。於二零零七年之利率變動對溢利之影響較於二零零六年為少，此乃由於在利率可變之情況下借貸減少所致。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涉及之信貸風險主要關於其應收賬項，以及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存款，而最大之信貸風險相當於此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擁有大量分散於世界各地之客戶，故本集團就應收賬項之信貸風險並無過度集中。本集團已制訂政策，確保向具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銷售產品。本集團定期檢討應收賬項之可收回金額，並根據本集團之政策計提呆賬撥備。此外，本集團已取出信貸保單以承擔特定信貸風險（如適用）。

未過期或未減值之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可參照外部信貸評級（如有）或交易對方過往拖欠款項之資料作出評估：

應收賬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無外部信貸評級之交易對方		
組別一	79,889	44,336
組別二	1,014,159	1,108,171
組別三	564	1,173
	1,094,612	1,153,680

組別一 – 新客戶（少於十二個月）。

組別二 – 以往未曾拖欠款項之現有客戶（十二個月以上）。

組別三 – 以往曾經拖欠款項之現有客戶（十二個月以上）。所有欠款均已全數收回或撥備。

2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信貸風險（續）

銀行結存及現金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AA	121,546	96,511
A	237,529	242,784
BAA	203,442	176,138
B	7,519	725
其他	9,738	16,240
	579,774	532,398

附註：存款機構之信貸評級乃參考穆迪之評級而作出。其他指未獲任何評級機構評級之財務機構。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未能應付現有到期債項之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與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貸款及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相關之審慎比率，計量及監察其流動資金狀況。

本集團亦保持穩健水平之流動資產，以確保有充裕之可動用流動現金，應付日常業務中任何突如其来之巨額現金需求。此外，亦設立備用信貸額以提供緊急流動資金支援。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之未貼現現金流量之金融負債編製。有關金額包括利息及本金流量。

	一年以內 千港元	一至二年內 千港元	二至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及銀行透支	469,927	2,026	3,351	2,127	477,431
應付賬項	1,039,184	-	-	-	1,039,184
應付票據	255,764	-	-	-	255,764
其他應付款項	122,551	-	-	-	122,551
總計	1,887,426	2,026	3,351	2,127	1,894,930

2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財務風險因素 (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一年以內 千港元	一至二年內 千港元	二至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及銀行透支	464,011	19,570	1,265	2,513	487,359
應付賬項	882,006	—	—	—	882,006
應付票據	379,269	—	—	—	379,269
其他應付款項	98,371	—	—	—	98,371
總計	1,823,657	19,570	1,265	2,513	1,847,005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項及權益結存將股東回報提升至最高。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由債項(包括附註3I所披露之借貸)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所組成。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以及調高或調低借貸水平。

本集團遵循行業慣例，以負債比率作為評估資本水平之指標。此比率按照債項除以資產總值計算。債項乃按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借貸總額(包括即期及非即期借貸，但不包括應付票據)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借貸總額	476,242	484,131
資產總值	2,856,571	2,737,721
負債比率	17%	18%

於有關期間之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溢利淨額增加及相應之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所致。

2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衍生工具初步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從新計量。所產生盈虧之確認方法視乎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為對沖工具而定，如指定為對沖工具，則視乎所對沖項目之性質。

本集團之衍生工具不合資格按對沖會計處理。任何不合資格按對沖會計處理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即時於損益賬按其他收入或開支確認。

(d) 公平值評估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其公平值以結算日之市場報價為準。用於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金融負債之合適市場報價則為現行賣出價。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公平值，以估值方法釐定。本集團採用多種方法，並根據每個結算日市場狀況作出假設。以結算日遠期外匯市場所報匯率釐定遠期外匯合約公平值。

應收及應付賬項和其他應收及應付款項之面值減除減值合理地與其公平值相若。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以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所得現行市場利率折算日後合約現金流量評定。

3 重要會計評估及判斷

評估及判斷不斷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核，包括對日後事項之預期，而該預期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

重要會計評估及假設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評估及假設，所得出會計評估按釋義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對等。有重大風險於下個財政期間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評估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a)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決定世界各地的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評估。有關多項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項未能於日常業務中確定。本集團預計稅務事項確認負債乃根據有否額外稅項到期之評估。倘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款額有別，差額將影響決定之財政期間之應繳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b)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估計售價扣除估計之可變銷售開支。有關估計根據現行市場情況及過往出售類似產品之經驗而作出。相關估計可能因客戶喜好之改變及競爭對手對行業週期之反應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此等估計。

3 重要會計評估及判斷（續）

(c)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管理層根據應收賬項可收回程度之評估作出對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該評估乃根據客戶及其他債權人過往信貸狀況以及現行市場情況而作出判斷及評估。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此等撥備。

4 收益、收入及分類資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流動電話及配件之營業淨額	8,128,628	7,993,278
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	736	481
－其他	2,601	3,583
維修服務收入淨額	193	1,451
收益總額	8,132,158	7,998,793
其他收入		
按公允值計算之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	–	3,630
保險申索之賠償	585	2,502
匯兌收益淨額	17,033	–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688	–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74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25	39
其他	273	526
	18,678	6,697

4 收益、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分類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主要來自買賣及分銷流動電話及配件，以及零售流動電話及配件。

本集團其他業務包括提供流動電話維修服務及持有物業，該等業務規模並不足以作出獨立報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之分類資料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買賣及分銷			綜合			使用VoIP技術 提供電訊服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計分類間銷售之營業額 分類間之銷售	7,845,083 (78,052)	7,700,978 (80,561)	398,613 (37,016)	446,786 (73,925)	8,243,696 (115,068)	8,147,764 (154,486)	-	13,397 -
營業額 未分配收益	7,767,031	7,620,417	361,597	372,861	8,128,628 3,530	7,993,278 5,515	-	13,397
收益					8,132,158	7,998,793		
分類業績	195,981	168,994	(35,925)	(9,227)	160,056	159,767	-	(10,914)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23,776)	(14,856)	-	-
經營溢利／（虧損）					136,280	144,911	-	(10,914)
融資收入					18,831	13,429	-	13
融資成本					(68,007)	(68,267)	-	(34)
除稅前溢利／（虧損）					87,104	90,073	-	(10,935)
稅項					(23,573)	(38,727)	-	-
年度溢利／（虧損）					63,531	51,346	-	(10,935)

4 收益、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主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類 (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買賣及分銷			零售流動電話及配件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2,599,026	2,440,227	194,190	174,334	2,793,216	2,614,561	-	-
未分配資產					63,355	123,160		
資產總值					2,856,571	2,737,721		
分類負債	(1,814,505)	(1,713,493)	(56,939)	(85,184)	(1,871,444)	(1,798,677)	-	-
未分配負債					(37,778)	(64,086)		
負債總額					(1,909,222)	(1,862,763)		
資本開支	14,345	3,397	5,840	1,284	20,185	4,681	-	-
未分配資本開支					-	8,904		
資本開支總額					20,185	13,585		
折舊及攤銷	7,513	9,509	2,395	1,409	9,908	10,918	-	873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182	87		
折舊及攤銷總額					10,090	11,005		
應收賬項減值／(減值之回撥)	15,932	47,770	(1,564)	1,886	14,368	49,656	-	28
存貨(減值之回撥)／減值	(15,683)	3,376	5,691	2,642	(9,992)	6,018	-	-

4 收益、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次要報告形式 – 地區分類

雖然本集團之業務乃以環球形式管理，惟於三個主要地區經營：

- | | |
|------|-----------------|
| 香港 | — 買賣及分銷流動電話及配件。 |
| | — 零售流動電話及配件。 |
| 馬來西亞 | — 買賣及分銷流動電話及配件。 |
| | — 零售流動電話及配件。 |
| 菲律賓 | — 買賣及分銷流動電話及配件。 |

	收益 千港元	資產總值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香港	6,548,507	2,189,497	9,842
馬來西亞	667,230	526,570	8,641
菲律賓	46,596	39,669	1,163
其他國家	869,825	37,480	539
	8,132,158	2,793,216	20,185
未分配資產		63,355	
資產總值／資本開支		2,856,571	20,185
二零零六年			
香港	6,699,606	1,767,235	1,248
馬來西亞	771,823	670,144	11,959
菲律賓	74,039	36,539	163
其他國家	453,325	140,643	215
	7,998,793	2,614,561	13,585
未分配資產		123,160	
資產總值／資本開支		2,737,721	13,585

5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7,715,302	7,551,148
其他直接成本	46,486	51,168
存貨（減值之回撥）／減值	(9,992)	6,018
	7,751,796	7,608,334

6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入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	1,424	3,198
租賃土地攤銷	579	573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撥備	3,373	2,67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20	320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6,925	6,398
－租賃固定資產	980	749
－投資物業	182	87
帶來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242	206
匯兌虧損淨額 #	–	207
按公平值計算之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 #	373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	–	5,009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	1,13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	215	–
經營租約		
－土地及樓宇	22,827	20,780
－辦公室設備	306	422
開業前成本	–	418
應收賬項減值	14,368	49,656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成本）	107,798	94,149

此等數額已包括在其他開支內

7 融資收入／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8,831	13,429
利息開支：		
一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融資租約	52,514	44,070
一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258	112
銀行及其他費用	15,235	24,085
	68,007	68,267

8 稅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附註(i)）	24,127	25,939
海外稅項（附註(ii)）	13,166	14,45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6,955)	854
遞延稅項（附註32）	(6,765)	(2,517)
	23,573	38,727

- (i)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作出撥備。
- (ii) 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按本集團主要營業國家之現行適用利得稅率計算之理論數額有所不同，有關差額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87,104	90,073
按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	15,243	15,763
其他國家稅率不同之影響	2,549	4,464
毋須繳稅收入	(8,725)	(5,394)
不可扣稅支出	16,401	16,096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1,381)	(7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6,955)	854
未確認稅項虧損	6,441	7,017
稅項開支	23,573	38,727

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第三方出售其於從事VoIP業務之Chi Tel Investments Limited之70%股本權益，所涉及之代價為1港元。出售VoIP業務於賬目中呈報為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

10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於本公司賬目處理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19,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溢利4,448,000港元)。

11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之每股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用以計算基本及攤薄之每股盈利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63,543,000港元	51,398,000港元
用以計算基本之每股虧損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已經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 (10,683,000)港元	
股份數目	1,945,696,565	1,945,696,565

用以計算基本及攤薄之每股盈利／(虧損)之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購股權對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二零零六年：無)。

12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 0.5 港仙	9,728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 0.5 港仙	9,728	—
	19,456	—

董事建議向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惟上述之末期股息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倘若該項股息於上述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則上述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派付予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擬派末期股息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列為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中列作分派。

13 退休福利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退休福利成本	5,932	5,938

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對各有關國家政府管理之退休計劃及於香港運作之定額供款計劃(統稱「退休計劃」)之供款總額。於結算日應付退休計劃供款共約**1,01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97,000**港元)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利益 千港元	退休 福利成本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黃國煌先生	—	4,030	1,000	1,091	12	6,133
Ng Kok Tai先生	—	2,159	1,000	—	147	3,306
黃國揚先生	—	2,470	1,000	639	12	4,121
施德華先生	200	—	—	—	—	200
吳偉聰先生	300	—	—	—	—	300
黃天生先生	300	—	—	—	—	300
	800	8,659	3,000	1,730	171	14,360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利益 千港元	退休 福利成本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黃國煌先生	—	4,030	400	1,104	12	5,546
Ng Kok Tai先生	—	2,082	400	—	138	2,620
黃國揚先生	—	2,470	400	617	12	3,499
施德華先生	200	—	—	—	—	200
吳偉聰先生	300	—	—	—	—	300
黃天生先生	300	—	—	—	—	300
	800	8,582	1,200	1,721	162	12,465

提供給其中兩名執行董事的住屋已計入酬金部分。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董事 僱員	13,560 4,863	11,665 3,479
	18,423	15,144

僱員之酬金總額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494	3,261
購股權	1,270	—
花紅	75	194
退休福利成本	24	24
	4,863	3,479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續)

僱員酬金範圍如下：

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2	2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其他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賠償。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5 無形資產

	集團		
	商譽 (附註(i)) 千港元	分銷權 (附註(ii))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13,257	13,257
匯兌差額	-	895	89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152	14,152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11,876	11,876
匯兌差額	-	852	852
年度支銷	-	1,424	1,42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152	14,15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5 無形資產 (續)

成本值

	商譽 (附註(i)) 千港元	分銷權 (附註(ii))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754	12,383	20,137
匯兌差額	–	874	874
減值	(7,754)	–	(7,75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257 13,257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7,998	7,998
匯兌差額	–	680	680
年度支銷	–	3,198	3,19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876 11,87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81 1,381

(i) 指收購Chi Telecom Pty Ltd 產生之商譽。繼本集團出售其於Chi Tel Investments Limited之股本權益後，該商譽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中撇銷。

(ii) 指所收購之流動電話分銷權，按直線法分四年攤銷。

16 投資物業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一月一日	8,904	—
匯兌差額	602	—
增購	—	8,9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506	8,904
累積折舊		
於一月一日	90	—
匯兌差額	13	3
年度支銷	182	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5	90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221	8,814

- (i) 投資物業屬永久業權及位於Suite 3A–5, Level 5, Block 3A, Plaza Sentral, Jalan Stesen Sentral 5, 50470 Kuala Lumpur, Malaysia。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15,58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685,000港元），乃按近期之市場交易釐定。
- (ii) 賬面值為9,22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814,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就本集團之銀行融資而作抵押（附註31(vii)）。
- (iii) 本集團就日後之維修及保養並無尚未撥備之合約承擔。

17 租賃土地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約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香港按10至50年之租約持有	23,607	23,162

銀行借貸已由賬面值22,16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2,726,000港元）之租賃土地作抵押（附註31(vii)）。

17 租賃土地 (續)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3,162	23,735
增購	1,024	-
攤銷	(579)	(57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607	23,162

18 固定資產

	集團				
	永久 業權物業 千港元	租賃土地上 之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1,654	19,580	8,338	12,068	33,559
匯兌差額	814	-	121	514	1,515
增購	-	3,633	5,049	6,931	3,548
出售	-	-	(756)	(5,227)	(432)
出售附屬公司	-	-	-	(428)	(401)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68	23,213	12,752	13,858	37,789
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47	6,496	6,174	10,628	24,116
匯兌差額	22	-	141	455	1,094
年度支銷	76	818	1,894	1,244	3,873
出售	-	-	(455)	(4,944)	(309)
出售附屬公司	-	-	-	(428)	(401)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	7,314	7,754	6,955	28,37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23	15,899	4,998	6,903	9,416
					49,439

18 固定資產 (續)

	集團				
永久業權物業 千港元	租賃土地上之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0,807	19,580	8,719	12,605	47,730
匯兌差額	847	–	53	470	886
增購	–	–	1,059	219	3,403
出售	–	–	(1,493)	(950)	(1,523)
出售附屬公司	–	–	–	(276)	(16,937)
					(17,213)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54	19,580	8,338	12,068	33,559
					85,199
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9	5,713	5,351	10,119	28,977
匯兌差額	17	–	97	353	497
年度支銷	71	783	1,285	1,113	4,768
出售	–	–	(559)	(735)	(666)
出售附屬公司	–	–	–	(222)	(9,460)
					(9,682)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	6,496	6,174	10,628	24,116
					47,56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07	13,084	2,164	1,440	9,443
					37,638

(a) 本集團位於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之永久業權物業及租賃土地上之樓宇之權益按各自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集團			
	永久業權物業 千港元	租賃土地上之樓宇 千港元		
於香港 租賃期介乎10至50年	–	–	15,899	13,084
香港以外地區 永久業權	12,223	11,507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23	11,507	15,899	13,084

18 固定資產 (續)

- (b) 融資租約項下之資產賬面淨值為6,57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57,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合共約23,04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3,045,000港元)之永久業權物業及若干租賃土地上之樓宇已就本集團之銀行融資而作抵押(附註31(vii))。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於一月一日	-	65,000
出售	-	(65,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本集團於Ace River Investments Limited之19.9%股本權益，此為一家全資擁有領創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投資控股公司。該項投資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出售。

20 附屬公司投資

	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附註(i))	175,204	168,280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ii))	363,032	408,866

(i)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7。

(ii)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一家附屬公司餘額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存貨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552,808	632,188
(58,038)	(66,171)
494,770	566,017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144
673	585
673	729
–	144

上述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用途。在香港地區以外上市之股本證券及非上市貨幣市場基金分別以馬元及歐元列值。

23 應收賬項

除若干信譽良好之客戶可獲授略長信貸期外，授予本集團客戶之一般信貸期最高為**90**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1至30日	328,024	440,376
31至60日	412,914	349,222
61至90日	353,674	364,082
91至120日	360,596	111,791
超過120日	109,880	210,614
減：減值撥備	(64,643)	(119,485)
	1,500,445	1,356,600

已過期但不作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本集團若干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有關。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客戶之信貸記錄並無重大變動，故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並認為有關結餘均可全數收回。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過期但不作減值之應收賬項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91至120日	330,581	109,551
超過120日	75,252	93,369
	405,833	202,92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作減值之應收賬項為**64,64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9,485,000港元），所有該等應收賬項之賬齡均超過**90**日。個別已作減值之應收款項主要與碰上無法預期之財政困難而延遲還款之客戶有關。

23 應收賬項（續）

應收賬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9,485	64,113
已作出之撥備	14,368	49,656
因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而回撥	(73,267)	—
匯兌差額	4,057	5,7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4,643	119,485

已減值應收款項撥備之增設及解除已計入損益賬之「一般及行政開支」內。在備付賬戶扣除之金額一般於預期不可收回額外現金時撇銷。

本集團應收賬項之總金額乃以下列貨幣列值：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港元	1,409,207	1,124,567
馬元	70,598	97,638
美元	51,442	92,814
歐元	14,631	—
披索	16,615	12,886
人民幣	—	138,217
其他	2,595	9,963
	1,565,088	1,476,085

24 銀行結存及現金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人民幣」)、馬元、新台幣及印度盧比列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分別為零港元(二零零六年：2,142,000港元)、191,94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0,929,000港元)、26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26,000港元)及35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36,000港元)。除支付購貨款項及各國外匯管制政策之其他規定外，該等款項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當中約455,49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02,253,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已作為本集團短期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 (c)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息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乃按一日至三個月期間作出，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有關之短期定期存款息率賺取利息。銀行結存及現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d) 於結算日，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馬元	美元	港元	馬元	美元
銀行存款	2.8%	3.3%	4.4%	3.9%	3.7%	4.8%

25 應付賬項

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1至30日	539,400	674,520
31至60日	335,991	89,710
61至90日	93,313	73,502
91至120日	38,174	15,292
超過120日	32,306	28,982
	1,039,184	882,006

本集團應付賬項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列值：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港元	1,769	6,402
馬元	56,961	15,296
美元	859,477	735,913
歐元	120,317	123,476
披索	528	739
其他	132	180
	1,039,184	882,006

26 衍生金融工具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95	483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該等合約於年內之公平值變動在損益賬扣除。

27 銀行貸款及透支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438,068	428,256
10,648	7,956
448,716	436,212

(i) 除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零六年：19,987,000港元）之短期銀行貸款以人民幣列值、為數69,635,000港元之信託收據以美元列值（二零零六年：36,190,000港元以歐元列值）及為數4,08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港元）之銀行透支以馬元列值外，所有其他短期銀行貸款及透支乃以港元列值。

(ii) 短期銀行貸款及透支須於一年內償還，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iii) 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馬元	人民幣	港元	馬元	人民幣
短期銀行貸款	5.3%	-	-	6.1%	-	5.9%
銀行透支	7.5%	7.9%	-	8.5%	8.3%	-

(iv)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約54,43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4,585,000港元）之永久業權物業、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和投資物業已就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抵押予銀行（附註16、17、18及31）。

(v) 本集團短期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率變動風險及合約重訂日期為少於六個月。

28 股本

公司
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5,696,565 194,570

本公司之股本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變動。

29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委員會」，須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參與人士（定義見購股權計劃，當中包括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任何僱員及任何董事），按每份購股權 **1.00港元** 之價格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購股權，並以(i)股份於授予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價為行使價。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全部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購股權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數總數 **10%**，並可由股東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股東大會上更新。

根據此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或委員會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之行使期在任何情況下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年。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以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30%** 為限。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本集團若干僱員已獲授予可按每股股份 **0.265港元** 之行使價認購合共 **190,200,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股數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9.78%**。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 **0.260港元**。

29 購股權計劃（續）

以下為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參與人士 類別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行使	年內 已沒收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僱員：								
總計	-	92,000,000	-	-	92,000,000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日	0.265
	-	79,600,000	-	-	79,600,000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日	0.265
	-	18,600,000	-	(300,000)	18,300,000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日	0.265
	-	190,200,000	-	(300,000)	189,900,000			
年終可行使					69,031,500			

(i)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盈利中扣除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為數**9,600,000**港元。

(ii) 於二零零七年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總值乃於授出日期計量，約為**14,000,000**港元。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根據二項期權定價模式，採用以下基準及假設計出：

預期波幅：	53%
預期年期：	3.5年
無風險利率：	4.38%
提早行使假設：	股價最少相當於行使價之1.5倍時
預期股息率：	1.735%
僱員行使率：	一般僱員為25%及高級管理人員為零

購股權之預期波幅乃參照本公司過去三年之股份價格之平均每週波幅而釐定。

無風險利率已參照外匯基金債券於授出日期之收益率而得出。

專業估值師已獲委任就所授出之購股權進行估值。

(iii) 倘購股權於屆滿或失效前被沒收，則相關之購股權儲備將直接撥入保留盈利。

(iv) 購股權之價值須受二項期權定價模式之限制及多項主觀及難以確定之假設所制約。主觀假設之變化會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v)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餘下合約年期為**3.03**年。

30 儲備

年內之儲備變動載列如下：

	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儲備金 (附註(i))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127,258	3,989	4,872	20,553	-	-	523,704	680,376
匯兌差額	-	-	-	18,072	-	-	-	18,07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	-	-	-	-	-	-	63,543	63,543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	9,644	-	9,644
出售附屬公司時回撥 之儲備	-	(7)	(4,872)	(4,249)	-	-	-	(9,128)
已付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	-	-	-	-	-	-	(9,728)	(9,728)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27,258	3,982	-	34,376	-	9,644	577,519	752,779
由下列公司保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27,258	3,982	-	34,376	-	9,644	577,519	752,779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127,258	3,989	4,872	1,615	1,991	-	482,989	622,714
匯兌差額	-	-	-	19,290	-	-	-	19,29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	-	-	-	-	-	-	40,715	40,715
出售附屬公司時回撥 之儲備	-	-	-	(352)	-	-	-	(35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 回撥之儲備 (附註19)	-	-	-	-	(1,991)	-	-	(1,991)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27,258	3,989	4,872	20,553	-	-	523,704	680,376
由下列公司保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27,258	3,989	4,872	20,553	-	-	523,704	680,376

30 儲備 (續)

	公司		
	股份溢價 (附註(ii))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87,000	-	49,596 336,596
年度虧損	-	-	(19,100) (19,100)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9,644	- 9,644
已付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	-	-	(9,728) (9,72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7,000	9,644	20,768 317,41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87,000	-	45,148 332,148
年度溢利	-	-	4,448 4,44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7,000	-	49,596 336,596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之有關規定，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將不少於除稅後溢利 10%（根據法定賬目釐定）之款額撥至儲備。倘儲備之累積總額達至該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 50%，則該企業將毋須作出額外調撥。儲備可用作減低該中國附屬公司之任何虧損，並已於出售中國附屬公司時回撥。
- (i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版）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各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權持有人之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及保留盈利）合共約 307,768,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336,596,000 港元）。

31 長期負債

(i) 長期負債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0,426 2,127	44,632 2,513	18,375 -	42,875 -
	22,553	47,145	18,375	42,875
融資租約承擔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4,973	774	-	-
	4,973	774	-	-
	27,526	47,919	18,375	42,875
長期負債之即期部分	(20,411)	(25,235)	(18,375)	(24,500)
	7,115	22,684	-	18,375

(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還款年期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729	24,792	18,375	24,500
第二年內	380	18,704	-	18,375
第三至五年內	1,317	1,136	-	-
第五年後	2,127	2,513	-	-
	22,553	47,145	18,375	42,875

(i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約承擔還款年期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75	516
第二年內	1,646	260
第三至第五年內	2,034	128
融資租約之日後財務開支	5,555 (582)	904 (130)
融資租約負債現值	4,973	774

31 長期負債（續）

融資租約負債現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82	443
第二年內	1,481	225
第三至第五年內	1,810	106
	4,973	774

(iv) 該等借貸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列值：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港元	21,061	43,025	18,375	42,875
馬元	6,089	4,858	-	-
美元	138	-	-	-
披索	238	36	-	-
	27,526	47,919	18,375	42,875

(v) 於結算日，長期負債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馬元	美元	披索	港元	馬元	美元	披索
銀行貸款	7.6%	5.8%	-	-	7.6%	5.8%	-	-
融資租約承擔	3.1%	2.5%	7.0%	4.9%	3.5%	3.7%	-	11.8%

- (vi) 本集團長期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v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約**54,43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4,585,000**港元)之永久業權物業、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和投資物業已就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抵押予銀行(附註16、17及18)。
- (vi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45,52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港元)之其他應收款項已就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抵押予銀行。
- (ix) 本集團長期負債之利率變動風險及合約重訂日期為少於六個月。

32 遲延稅項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計入損益賬，持續經營業務（附註8）	11,422	8,227
出售附屬公司	6,765	2,517
匯兌差額	106	80
	541	59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34	11,422

結轉之稅項虧損乃確認為遜延稅項資產，惟僅以有關稅項利益在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者為限。在與稅務當局協議之制約下，本集團可結轉用作與未來應課稅收入抵銷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為83,08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0,115,000港元）。

遜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同一個稅務司法權區抵銷結存前）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撥備		加速折舊		稅項虧損		其他		合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6,226	11,704	(719)	(832)	-	551	(4,085)	(3,196)	11,422	8,227
計入／（扣除）										
損益賬	5,223	4,968	65	107	1,477	(383)	-	(2,175)	6,765	2,517
出售附屬公司	-	-	106	80	-	-	-	-	106	80
匯兌差額	1,333	(446)	(71)	(74)	52	(168)	(773)	1,286	541	59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82	16,226	(619)	(719)	1,529	-	(4,858)	(4,085)	18,834	11,422

32 遲延稅項 (續)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0,796	13,211
遞延稅項負債	(1,962)	(1,789)
	18,834	11,422
資產負債表所示之數額包括以下各項：		
於十二個月後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20,796	13,211
於十二個月後償付之遞延稅項負債	(1,962)	(1,789)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a) 經營溢利與來自經營業務現金淨額之對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36,280	144,9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0,914)
投資物業及固定資產折舊和租賃土地攤銷	8,666	8,680
無形資產攤銷	1,424	3,198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虧損	(688)	1,13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7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25)	(39)
無形資產減值	–	7,75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215	(2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	5,009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9,644	–
	155,442	159,71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存貨減少／（增加）	82,947	(173,548)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149,589)	(256,387)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23,505)	134,132
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05,788	187,771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增加）	388	(3,630)
	171,471	48,048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 (包括股份溢價)		少數股東權益		銀行貸款及 融資租約承擔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21,828	321,828	12	355	476,175	583,541
匯兌差額	-	-	-	31	384	218
少數股東應佔虧損 及外匯儲備	-	-	(12)	(304)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140)	-	-
一名少數股東注資 融資租約生效 (附註(c))	-	-	-	70	-	-
融資現金流出淨額	-	-	-	-	5,030	180
					(15,995)	(107,7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828	321,828	-	12	465,594	476,175

(c) 重大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就固定資產訂立融資租約安排，於合約生效時固定資產之總資本值為5,03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0,000港元)。

(d)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結餘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無作抵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無抵押銀行透支	124,279 (10,648)	130,145 (7,956)
	113,631	122,189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e)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	7,531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8,428	8,063
銀行結存及現金	627	65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5,612)	(15,154)
可收回稅項	6	47
遞延稅項負債	(106)	(80)
儲備	(9,128)	(352)
少數股東權益	-	(140)
出售附屬公司之 (虧損) / 收益	14,215 (215)	(20) 20
	14,000	-
以應收作價支付	14,00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流出淨額分析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出淨額	(627)	(65)

3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5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之未來最低租金款項總額如下：

	土地及樓宇	辦公室設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17,845	18,870	5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6,344	10,205	113
	24,189	29,075	172
			227

(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收入總額如下：

	土地及樓宇	辦公室設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2,559	1,008	7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021	1,175	-
	5,580	2,183	71
			-

(b) 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假設性金額約為9,80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9,393,000港元)之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仍未支付之外幣購貨訂單。

36 有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7,342	20,810
退休福利成本	523	524
	27,865	21,334

37 主要附屬公司

由於董事認為列出所有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故下文僅列出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

公司	成立／ 註冊國家／ 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直接附屬公司：						
E-Tech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	10,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提供管理服務
間接附屬公司：						
¹ Contact Mobile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10,000股每股 面值1新加坡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買賣及分銷 流動電話
East-T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香港	2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	100%	100%	買賣流動電話
Exquisite Model Sdn. Bhd.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1,000,000股每股 面值1馬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買賣及零售 流動電話
匯達（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股每股 面值1港元	100%	100%	流動電話 售後服務
First Asia Mobile, Inc.	菲律賓 共和國	菲律賓 共和國	12,500,000股每股 面值1披索	100%	100%	買賣及分銷 流動電話
First E-Pro Limited	香港	香港	1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First Mobile Group Sdn. Bhd.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500,000股每股 面值1馬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買賣及分銷 流動電話
第一電訊（中國華北）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5,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第一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50,0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買賣及分銷 流動電話
			3,019,944股每股 面值1港元 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	-	
¹ Generation Mobile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2股每股面值 1新加坡元	100%	100%	買賣及分銷 流動電話

37 主要附屬公司 (續)

公司	成立／ 註冊國家／ 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Lets Do Mobile Philippines Inc.	菲律賓 共和國	菲律賓 共和國	85,000,000股每股 面值1披索	100%	100%	買賣及分銷 流動電話
流動世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股每股 面值1港元	100%	100%	零售流動電話 及相關產品
創信國際有限公司	台灣	台灣	5,000,000台幣	100%	100%	買賣及分銷 流動電話
創訊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股每股 面值1港元	100%	100%	買賣及分銷 流動電話
Mobile Distribution (M) Sdn. Bhd.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200,000股每股 面值1馬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買賣及分銷 流動電話
Mobileperformances SARL	法國	法國	850股每股 面值10歐元	100%	100%	買賣流動電話
恒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股每股 面值1港元	100%	100%	買賣及分銷 流動電話
Precision SARL	法國	法國	850股每股 面值10歐元	100%	100%	買賣流動電話
上海菲斯特電訊設備 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華人民 共和國	7,650,000美元	-	100%	買賣及分銷 流動電話

1 賬目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之附屬公司

綜合業績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6,191,951	6,183,131	6,652,004	7,998,793	8,132,158
經營溢利	117,048	124,348	73,778	144,911	136,280
融資收入	–	–	9,063	13,429	18,831
融資成本	(33,051)	(32,796)	(44,751)	(68,267)	(68,00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66)	–	–	–	–
除稅前溢利	83,831	91,552	38,090	90,073	87,104
稅項	(26,243)	(40,098)	(31,651)	(38,727)	(23,573)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57,588	51,454	6,439	51,346	63,53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	(116)	(10,935)	–
年度溢利	57,588	51,454	6,323	40,411	63,531
少數股東權益	(2,144)	7,114	2,175	304	1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55,444	58,568	8,498	40,715	63,543
股息	–	9,728	–	–	19,456

綜合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13,285	110,280	159,299	84,206	103,063
流動資產	1,805,026	2,067,437	2,324,598	2,653,515	2,753,508
流動負債	1,151,628	1,358,931	1,615,505	1,838,290	1,900,145
非流動負債	10,016	5,773	50,753	24,473	9,077
股東資金／權益總計	749,395	813,013	817,639	874,958	947,349

上述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之財務概要乃摘錄自年報第24至26頁本集團之經審核賬目。

繼二零零五年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並無重列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之財務概要。



FIRST 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Suite 1919-23
19th Floor, Grandtech Centre
8 On Ping Street
Shati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Tel: (852) 2376 0233
Fax: (852) 2376 0210

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8號
偉達中心19樓1919-23室
電話: (852) 2376 0233
傳真: (852) 2376 0210

www.firstmobile.com